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50号

关于对合作市录豆囊生态休闲公园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合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合作市录豆囊生态休闲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选址位于甘南州合作市城西录豆囊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观景楼 1 栋，建筑面积 2514.76m²，为四层框架结构，内设陈列展示功能用房、茶餐厅（主要是游客喝茶、休息的场所，不涉及餐饮）和祈福殿等；新建玻璃观景台 1 座，木栈道 2000.00m，慢跑道 3000.00m；新建入口广场 1 座，占地面积 1000.00m²；新建停车场两处，地面积 900.00m²，共设小型停车位 54 个；并配套建设观景楼室外给排水、消防、供电等。

项目总投资 3417.1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3.7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 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 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 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 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%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 100%覆盖）。

2、施工期禁止将施工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，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，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的泼洒抑尘和车辆冲洗；施工区设置防渗旱厕，粪便由周围农民清掏还田；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。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，再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

备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 灌溉水质》（GB/T25499-2010）标准后用于绿地绿化、灌溉，不得外排。

3、项目施工期应严格加强施工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量防止高噪声设备同时集中施工，严禁夜间施工，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休息造成干扰；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GB12523-2011）标准。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，限制人员在项目区内大声喧哗，同时设置警示牌降低人为的噪声。

4、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外运至当地建设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理处置。项目建成后设置垃圾收集箱，景区内安排专职人员定时对游客垃圾进行清运，垃圾实行袋装化，分类挑拣后，通过垃圾转运车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。

5、采用工程和植物等综合治理措施，恢复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植被破坏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对于工程建设对景观环境影响，因地制宜地进行景观营造和植被恢复；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宣传和教育，在工程涉及的区域和敏感点设置警示牌和保护标志。运营期在游客容易践踏的区域设立竹篱笆防护隔离；加强监督管理，制止乱砍乱伐树木行为。加强公园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营造景区良好生态环境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合作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6月6日

